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申請育兒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委託之臺北市南港區公所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北市南社字第0九一三0三六五二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與配偶○○○於八十八年八月十日檢附全戶戶籍謄本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填具「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臺北市育兒補助申請表」向本市南港區公所申請育兒補助，經該所審核認定符合本市育兒補助發放標準，遂以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北市南社字第一九三四號書函復知訴願人之配偶○○○略以：「主旨：臺端等申請兒童○○○、○○○育兒補助乙案……說明：一、臺端等為貴子弟申請育兒補助乙案，經核符合申請資格，本所同意自八十八年八月十日起每月發給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三、嗣後 臺端等或兒童如有不符申請資格情事，應主動告知本所，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放本補助……。」嗣經本市南港區公所查核比對訴願人之戶籍異動資料，發現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將戶籍由本市遷至福建省金門縣○○鎮○○里○○鄰○○街○○號，不符本市育兒補助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定申請資格，乃依同要點第六點規定，以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北市南社字第0九一三0三六五二00號函知訴願人自即日起停發育兒補助。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市南港區公所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查依臺北市育兒補助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本市育兒補助事項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本件處分書雖係由臺北市南港區公所作成，惟依前開要點第八點規定，區公所負責育兒補助有關受理、審核申請案件及明確告知申請人審查結果等事項，可認有關育兒補助申請案件之審核及回復，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已委託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而依訴願法第七條規定，無隸屬關係之機關辦理受託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視為委託機關之行政處分，是本件處分應視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之處分，而應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為原處分機關，合先敘明。
- 二、按行為時臺北市育兒補助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六歲以下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補助：（

一) 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以上者.....。」第六點規定：「兒童或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補助，如有溢領者，應繳回..... (二) 兒童或申請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者。.....」第八點第二項規定：「區公所負責下列育兒補助相關事項：(一) 受理、審核申請案件。..... (三) 明確告知申請人審查結果，如申請人審核未通過，應通知申請人得於三十日之內提出申覆，逾期視同放棄。.....」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將戶籍遷至福建省金門縣並於收到公文後又將戶籍遷回，前後相差不到一個月，且看到○○報報導只要父母任何一個人設籍臺北市一年就可以申請，因為三餐都有問題才會提起訴願。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及其配偶○○○以其子女○○○、○○○法定代理人之身分，向本市南港區公所申請發放育兒補助，並經該所同意自八十八年八月十日起發放補助，惟本市南港區公所查核發現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將戶籍遷出本市，此有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列印之南港區戶政資料比對清單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亦自承確曾將戶籍遷出本市，是本件本市南港區公所以訴願人之戶籍遷出本市為由，依首揭臺北市育兒補助實施要點第六點之規定停止發放育兒補助，自無不合。至訴願理由主張○○報報導只要父母任何一方設籍臺北市即可申請育兒補助乙節，按前揭臺北市育兒補助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規定，本市育兒補助之申請人為本市六歲以下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亦即本市育兒補助係以本市兒童及其父母為申請人，申請人均應符合前揭臺北市育兒補助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一項所定資格，始得申請並領取本市育兒補助，有關訴願人所稱報紙報導僅需父母一方設籍本市即可申請，似屬誤解，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本市南港區公所停止發放本件育兒補助，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六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 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